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招商高速公路 REIT（场内简称：招商高速公路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203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47, 195, 878. 09
	本次分红比例	99. 8669%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7, 000, 000. 00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2. 9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47, 000, 000. 00 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 99. 8669%。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经调整后，本基金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147,195,878.09 元，由如下两项构成：

（1）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扣除前期已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287.30 元；

（2）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 147,195,590.79 元。

二、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场内）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场内）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场内）；2025 年 11 月 26 日（场外）。

三、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四、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